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暨申请
恢复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160535 号《接收凭证》，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160535 号《受理通知书》，并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16053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

因公司拟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查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中国证监会下发了第 16053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鉴于发行方案调整涉及的相关事项已经落实，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恢复审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8 日